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 API 管理系统 01 包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甲方)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二期)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 API 管理系统
(11000026210200174237-XM001) (项目名称) 中所需 01 包: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货物名称) 经 代理公司 汇信 (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7423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

数 量: 1 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65,600 元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年12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7年3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7年4月3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地 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10179

电 话: 010-87220940 电 话: 024-8366778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开户行号: 308221009086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83280元（大写：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即合同总价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12082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即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290840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肆拾元整），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16656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的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系统、平台要求全部部署安装在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提供服务器或虚拟机，乙方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系统或平台的环境部署

工作，并负责对平台部署环境进行调优。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需求、开发等成果，归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如需使用，必须经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同意。

乙方需按照学校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说明书》、《系统功能确认单》、《试运行阶段用户问题反馈确认单》、《验收报告》、《系统安全、备份方案》、《平台开放接口及说明》、《运维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乙方需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完成市政数局项目验收备案等材料。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设置、数据源测试、数据源分组管理、数据源同步管理、数据源连接类型管理、数据源监测	东软教育数据中台平台软件 V8.0	975000.00	1 套	975000.00
2			数据规划管理	数据规划概览、参考标准管理、草案标准管理、执行标准管理、数据落标比对分析、数据标准查看、数据全景地图-数据汇入、数据全景地图-数据共享、数据全景地图-数据总览				
3			数据管理	数据查看、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属性、元数据业务属性、元数据技术属性、元数据关联关系、元数据影响分析、元数据差异分析、数据元素管理、编码规则管理、数据元素历史查询、数据矩阵-矩阵查看、数据矩阵-矩阵维护				
4			资源管理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资源发布管理、资源对比分析、资源检索、资源目录分类、资源排序、资源查看、数据项查看、关联信息、数据接口申请				
5			资源管控	ETL 接口管理、API 接口管理、离线文件管理、资源版本管理、资源标签管理、接口调用管理、操作日志管理；AI 知识库管理：知识库管理、知识资源管理、文档在线预览、智能分段与向量化处理、在线表格管理、知识库命中测试、全文检索、多类型文档详情查看、智能体管理、智能体命中测试、智能体效果评价、智能体页面嵌入、智能体外部接口、知识加工流水线管理、知识加工组件、知识加工日志、知识加工任务设置、AI 模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设置与运维				
6			数据转换管理	映射关系配置管理、数据源与目标的映射关系管理、数据资源关系查看、RestAPI 配置、连接器管理、任务排队恢复策略配置、Web 端映射配置管理、ETL 引擎管理、AI 质量检测、文件传输引				

				擎管理、SOAPAPI 配置、映射模板变量设置、任务执行历史统计分析、调度管理				
7			数据安全管控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加密集成配置、数据脱敏规则配置、推荐规则库管理、识别任务管理、识别任务监控、识别数据发布				
8			数据指标管理	指标域管理；指标发布管理：指标分类管理、指标基本属性管理、指标业务属性管理、指标管理属性管理、指标分级分类属性管理、指标计算规则管理、相似指标提示；指标固化管理：固化指标创建、固化指标查看、固化指标维护；指标流程配置：指标发布、指标审批；指标元数据管理：指标血缘地图、正向地图、逆向地图、指标检索；指标运行监控：指标固化监控、指标汇总分析；指标体系管理：指标体系定义、指标体系级别定义、预警阈值管理、指标目标值管理、指标权重管理				
9			数据标签管理	标签分类管理；标签定义管理：定义基本属性、定义标签值、定义规则属性；标签生成管理：选择标签主体、选择标签、定义生成规则、定义生成周期；标签组合计算配置：组合方案设置、组合方案保存、数据提取；标签管理：标签查看、标签授权、标签审批、标签修改与删除、生成历史版本、资源目录引用标签				
11		用户端-数据门户首页	开放数据分类	按照部门、主题进行开放数据内容展示。 数据智搜：提供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办理三大核心智能服务能力，并配套申请与审批管理功能。	定制开发	17000.00	1 项	17000.00
12			图片轮播	提供图片轮播，可以通过后台进行设置图片轮播内容。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13			数据开放情况	提供数据开放情况，按部门、主题、数据资源、数据项、数据数量进行展示	定制开发	17000.00	1 项	17000.00
14			我的申请	提供当前用户的申请信息，如：正在办理中的事项，办结事项。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15			我的受理	提供当前用户受理的信息，如：待处理事项，已办事项。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16			最新资源	展示最新发布的目录资源，并进行排序展示。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17			热门数据	展示平台热门度较高的数据。并进行排序。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18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用户手册、用户反馈、相关链接、我的收藏功能。	定制开发	5600.00	1 项	5600.00
22		用户 端-资 源目 录	资源检索	支持资源名称或者关键字进行检索。 师生数据门户：师生通过一个门户即可查看分散在各业务系统的个人数据，一站式查看个人在学校各业务系统中产生的数据。 数据沙盘大屏：作为全校数据集中展示，从数据流转与数据中台运行两个维度，为学校提供全域数据态势的可视化呈现。	定制开发	23000.00	1 项	23000.00
23			资源目录分类	检索功能，应支持资源名称或者关键字进行检索。 师生数据门户管理：系统后台提供统一的个人数据组件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角色设置不同的数据门户组件，支持对个人数据展示组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个人数据展示组件的增删改查以及组件配置。	定制开发	29000.00	1 项	29000.00
24			资源排序	多种类型的资源排序形式，如：引用次数、发布时间、浏览次数、名称。进行数据资源展示。	定制开发	11000.00	1 项	11000.00
25			资源查看	资源基本信息查看，显示数据资源名称、来源部门、所属主题、来源系统、更新频率、内容简介、浏览次数、引用次数、发布时间、更新时间等相关信息。	定制开发	23000.00	1 项	23000.00
26			数据项查看	数据项内容展示，展示数据项中序号、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精度、数据级别、值空间、过滤条件等内容。	定制开发	17000.00	1 项	17000.00
27			关联信息	数据项内容展示，展示数据项中序号、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精度、数据级别、值空间、过滤条件等内容。	定制开发	29000.00	1 项	29000.00

28			数据接口申请	系统提供可申请资源申请类型选择，如：API/ETL/离线文件。	定制开发	29000.00	1 项	29000.00
29		用户端-数据概览		提供发布资源主题、发布资源总数、资源数据量、发布资源部门等内容查看。	定制开发	29000.00	1 项	29000.00
30		用户端-消息提醒	待办信息提醒	提供待办信息提醒功能，系统使用过程中，针对待办的事务信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审批环节需要进行提醒。	定制开发	11000.00	1 项	11000.00
31			提醒通道管理	支持基于工作审批流程设置多种提醒通道，如微信、邮件等。与学校微信或邮件等平台对接，可选择多种适用性更强的提醒通道，达到及时提醒的效果。	定制开发	11000.00	1 项	11000.00
32			待办消息查看	提供待办消息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并展示待办消息类型、消息标题、消息内容等信息，与当前用户关联度较高的消息内容将纳入用户消息管理模块，便于用户查阅。	定制开发	11000.00	1 项	11000.00
33		系统及数据集成	系统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讯平台、一网通办待办等	系统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讯平台、一网通办待办等	实施服务	23000.00	1 项	23000.00
34			归集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完成各业务系统数据源的数据采集与梳理工作，构建形成数据中台归集层，归集层数据与数据源保持一致，按各系统数据进行组织，以满足溯源需求。	实施服务	53000.00	1 项	53000.00
35			主题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基于归集层数据，根据各业务主题域，梳理形成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层。	实施服务	53000.00	1 项	53000.00
36			定时同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	根据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数据，作为数据指标专题库的数据来源，专题库基础数据与主题库保持定时同步，确保数据指标定义时，各数据时效性与一致性。	实施服务	35000.00	1 项	35000.00
37			专题库数据指标实施	围绕学校构建专题库指标的需求，支撑业务分析，专题库应结合学校现有基础数据完成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基础指标集建设，系统按照等保二级要求建设。	实施服务	71000.00	1 项	71000.00

38		数据资源服务费（原数据交换平台 900 个数据接口迁移）	数据资源服务费（原数据交换平台 900 个数据接口迁移）	实施服务	165000.0 0	1 项	165000.0 0
		合计			16656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从系统终验文件签署次日起，乙方提供 3 年的完全免费质保。系统自身的安全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护。

2) 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售后服务响应标准：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达到以下具体标准：

(1) “三包”及质保承诺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完全免费的“三包”服务。系统自身的安全问题，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护。

(2) 故障分级响应机制

乙方应建立一般故障与重大故障的分级响应机制，具体时效如下：

- 一般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 提供解决方案（远程或现场）；
- 重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1 日内抵达甲方现场，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若故障无法在约定时限内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解决方案，确保甲方业务不中断。

(3) 技术支持与回访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 技术支持服务（含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同时，乙方应提供定期上门回访及巡检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提交甲方。

(4) 系统维护阶段服务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乙方应持续响应甲方的滚动性需求分析开发、系统稳定运行维护、应用障碍处理、接口联调等工作。

4)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调查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应将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及修复方法等形成书面报告交甲方存档备查。若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派人在 1 日内赶赴现场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

使用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5) 乙方应对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按合同执行，在保修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 在质保期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软件定期进行维护。

3.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建设单位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1)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方面，培训教材可以是视频、WORD、HTML 用户手册、培训 PPT。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完成相应培训工作。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4. 实施保障

1) 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能力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称并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场服务。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束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完成系统的应用部署及开发实施，按照采购需求对项目成果进行逐项检验，检验通过后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各功能模块无缺陷，可提交验收。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